



福建省政和县公费医疗实行医院承保制度

○ 吴桂旺 丁志标 魏长勇

政和县是福建省的贫困县之一,经济落后,财力薄弱。如何加强公费医疗经费管理,保证干部职工的基本治疗,防止浪费,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了制止医院开“人情方”、“大处方”、“一人公费医疗,全家享受”及“小病大养”等浪费现象,1991年该县公费医疗实行了医院承保制度。两年来,这个办法取得了显著成效。1991年在享受人数比上年增加244人的情况下,支出比上年下降0.5%,人均支出比上年降低了12.50元,若扣除疑难重病号增多等不可比因素,正常公费医疗支出比上年下降了32.2%。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确立县医院和中医院为公费医疗承保医院。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承保医院,进行投保。承保医院负责投保人

员的疾病检查和治疗,以及公费医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实行公费医疗经费由财政、单位、个人三者共同承担的办法。财政负责缴纳公费医疗保险金。保险金根据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标准(在职人员每人每年70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300元)和享受人数计算,由县财政局拨给承保医院包干使用,主要用于每年每人累计开支在2500元以内的医疗费支出。享受单位负责缴纳公费医疗风险金,按享受人数和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计算。由公费医疗办公室集中统一使用,主要用于危重患者每年累计支出超过2500元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支出。个人按比例适当负担一部分医疗费用。除离休等人员外,个人年累计开支在2500元以内的,一律由个人负担10%,在每次就诊时交给承保医院。

三、投保人员凭“就诊手册”就诊。投保人员选定承保医院后,经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核后发给“就诊手册”,投保人执就诊手册可随时到承保医院就诊。若需转县外医院治疗,事先须经承保医院同意,由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出具证明,并负责结算支付医疗费。未经批准私自转院就诊的,费用均由个人自负。

渭南地区财政部门积极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经济实体

陕西省渭南地区财政部门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的鼓舞下,积极采取措施,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经济实体,减轻财政负担。目前,全区共创办各类经济实体496户,转入实体的干部职工1207人,与财政脱钩929人;年内可创收861万元,减少财政拨款527万元。

近年来,渭南地区“吃财政饭”的人员不断增加,一些县(市)财政已不堪重负。严峻的现实使各级财政部门认识到,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兴办实体,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此,各级财政部门学习隰县经验,主动向当地领导汇报,提建议、订措施、作宣传,推动全区创办实体活动的开展。他们制定了优惠政策,允许到经济实体工作的行政事业人员用入股、集资、贷款的办法筹集资金;允许用单位预算经费包干结余办实体;对资金困难较大的,财政给予低息有偿借款。目前,财政部门共拿出271万元,扶持了69个实体。同时,地区财政部门积极帮助这些创收单位逐步实现经费脱钩。对有固定收入的单位,实行经费自理,人员自养,促其向企业化管理过渡;对有创收潜力的单位,分别核定收入基数,核减经费,促其向自收自支过渡;对无收入,但有条件创收的单位,帮助其选项目、办实体,促使向差额管理过渡。现在全区停拨减拨经费的单位达154个,其中全额改差额减少财政拨款345万元,差额管理改企业化管理停拨经费197万元,以收抵支185万元。在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兴办实体中,他们坚持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的原则,具体制定对实体财务管理的办法并加强宏观管理,确保经济实体的健康发展。目前,全区已涌现出一批起点高、效益好的实体。

